

卷十八 序卦傳 雜卦傳 十九 啓蒙上

196951

下

121

S4094

14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十八

序卦傳

集說

孔氏穎達曰。韓康伯云。序卦之所明。非易之蘊也。蓋因卦之次。托象以明義。今驗六十四卦。二二相偶。非覆卽變。覆者。表裏視之。遂成兩卦。屯蒙需訟師比之類是也。變者。反覆惟成一卦。則變以對之。乾坤坎離大過頤中孚小過之類是也。且聖人本定先後。若元用孔子序卦之意。則不應非覆卽變。然則康伯所云。因卦之次。托象以明義。蓋不虛矣。張子曰。序卦相受。聖人作易。須有次序。朱子語類問序卦。或以爲非聖人之書。信乎。曰。此沙隨程氏之說也。先儒以爲非聖人之蘊。其以爲非聖人之精。則可。謂非易之蘊。則不可。周子分精與蘊字。甚分明。序卦却正是易之蘊。事事夾雜。都有在裏面。問如何謂易之精。曰。如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

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這是易之精。問如序卦中亦見消長進退之義。喚作不是。豈不得曰。此正是事事夾雜。有在裏面。正是蘊須是自一箇生出來。以至於無窮。便是精。問易上經三十卦。下經三十四卦。多寡不均。何也。曰。卦有正對。有反對。乾坤以離頤大過中孚小過八卦。正對也。正對不變。故反覆觀之。止成八卦。其餘五十六卦。反對也。反對者皆變。故反覆觀之。共二十八卦。以正對卦合反對卦觀之。總而爲三十六卦。其在上經不變卦。凡六。乾坤坎離頤大過是也。自屯蒙而下二十四卦。反之則爲十二。以十二而加六。則十八也。其在下經不變卦。凡二。中孚小過是也。自咸恆而下三十二卦。反之則爲十六。以十六加二。亦十八也。其多寡之數。則未嘗不均也。問序卦中有一二不可曉處。如六十四卦獨不言咸卦。何也。曰。夫婦之道。卽咸也。問恐亦如上經不言乾坤。但言天地。則乾坤可見否。曰。然。項氏安世曰。易之稱上下經者。未有考也。以序卦觀之。二篇之分。

斷可知矣

圖卦之所以序者必自有故而孔子以義次之就其所次亦足以見天道之盈虛消長人事之得失存亡國家之興衰理亂如孔氏朱子之言皆是也然須知若別爲之序則其理亦未嘗不相貫如蓍筮之法一卦可變爲六十四卦隨其所遇而其貞與悔皆可以相生然後有以周義理而極事變故曰天下之能事畢也孔子蓋因序卦之次以明例所謂舉其一隅焉爾神而明之則知易道之周流而趨時無定且知蓍筮法之變通而觸類可長此義蓋易之旁通至極處也

有天地然後萬物生焉。在天之中者唯萬物。故受之以屯。屯者盈也。

集說

項氏安世曰。屯不訓盈也。當屯之時。剛柔始交。天地網縕。雷雨動盪。見其氣之亢塞也。是以謂之盈。

爾故謂之盈者。其氣也。謂之物之始生者。其時也。謂之難者。其事也。若屯之訓。紛紜盤錯之義云爾。

屯者。物之始生也。物生必蒙。故受之以蒙。蒙者。蒙也。物之穉也。物穉不可不養也。故受之以需。需者。飲食之道也。飲食必有訟。故受之以訟。

孔氏

孔氏穎達曰。上言屯者。盈也。釋屯。次乾坤。其言已畢。更言屯者。物之始生者。開說下物生必蒙。直取

始生之意。非重釋屯之名也。朱氏震曰。蒙。冥昧也。物

生者。必始於冥昧。勾萌胎卵是也。故次之以蒙蒙。董蒙也。物如此穉也。又曰。飲食必有訟。乾饑以愆。

豕酒生禍。有血氣者。必有爭心。故次之以訟。

訟必有眾起。故受之以師。師者眾也。眾必有所比。故受之以比。比者比也。

韓說

韓氏伯曰：眾起而不比，則爭無由息，必相親比而後得寧。項氏安世曰：師比二卦相反，師取伍兩

卒旅師軍之名，比取比閭族黨州鄉之名。師以眾正爲義，比以相親爲主。

比必有所畜。故受之以小畜。物畜然後有禮。故受之以履。履而泰，然後安。故受之以泰。

本義

晁氏云：鄭无而泰二字。

有禮

姚氏信曰：安上治民，莫善於禮。有禮然後泰，泰然後安也。項

氏安世曰：履不訓禮，人所履未有外於禮者。外於禮則非所當履，故以履爲有禮也。上天下澤，亦有禮之名分。

焉。胡氏一桂曰。乾坤至
履十變陰陽之氣一周矣。

泰者通也。物不可以終通。故受之以否。物不可
以終否。故受之以同人。與人同者。物必歸焉。故
受之以大有。有。大者。不可以盈。故受之以謙。有
大。而能謙。必豫。故受之以豫。

本義

郭氏雍曰。以謙有大。則絕盈滿
之累。故優游不迫而暇豫也。

豫必有隨。故受之以隨。以喜隨人者。必有事故。
受之以蠱。蠱。事也。有事而後可大。故受之以

臨臨者大也

集說

韓氏伯曰。可大之業。由事而生。朱氏震曰。以喜隨人。必有所事。臣事君。子事父。婦事夫。弟子事師。非樂於所事者。其肯隨乎。項氏安世曰。蠱不訓事。物壞則萬事生矣。事因壞而起。故以蠱爲事之先。又曰。臨不訓大。大者。以上臨下。以大臨小。凡稱臨者。皆大者之事。故以大釋之。若豐者大也。則真訓大矣。吳氏澄曰。因蠱之有事。而後有臨之盛大也。

物大然後可觀。故受之以觀。可觀而後有所合。故受之以噬嗑。噬者合也。物不可以苟合而已。故受之以賁。賁者飾也。致飾然後亨則盡矣。故

受之以剝。剝者剝也。

集說

崔氏憬曰：言德業大者，可以觀於人也。蘇氏軾曰：君臣父子夫婦朋友之際，所謂合也。直情而行，

謂之苟。禮以飾情，謂之貴。苟則易合，易則相瀆；相瀆則易以離。貴則難合，難合則相敬；相敬則能久。飾極則文勝而實衰，故剝。張氏栻曰：貴飾則貴於文，文之太過，則又滅其質，而有所不通，故致飾則亨有所盡。

物不可以終盡，剝窮上反下，故受之以復。復則不妄矣，故受之以无妄。无妄然後可畜，故受之以大畜。

集說

崔氏憬曰：物復其本，則爲誠實，故言復則无妄矣。周子曰：不善之動，妄也。妄復則无妄矣。无妄則

誠矣。故无妄次復。○郭氏忠孝曰：健爲天德，大畜止健，畜天德也。故曰：剛健篤實輝光，則見於有爲者，不能无妄。故天德止於大畜而動於无妄也。○閻氏彥升曰：无妄然後可以畜所畜者，在德故曰：大。○余氏芑舒曰：自有事而大，大而可觀，可觀而合，合而飾，所謂忠信之薄而僞之始也。故一變而爲剝剝而復，則直實獨存而不妄矣。○何氏楷曰：不妄與无妄當辨，由不妄然後能无妄也。

物畜然後可養，故受之以頤。頤者養也，不養則不可動，故受之以大過。物不可以終過，故受之以坎。坎者陷也，陷必有所麗，故受之以離。離者麗也。

集說

蘇氏軾曰。養而不用。其極必動。動而不已。其極必過。閻氏彥升曰。養者君子所以成己。動者君子所以應物。然君子處則中立。動則中行。豈求勝物哉。及其應變。則有時或過。故受之以大過。○林氏希元曰。不專一。則不能直遂。不翕聚。則不能發散。故必有養。然後能動。不養。則不可以動。孟子曰。人有不為也。而後可以有為。卽此理也。故受之以大過。大過卽動也。以大過之才。當大過之時。而行大過之事。是之謂動。而本於養也。○姜氏寶曰。無所養。則其體不立。不可舉動。以應大事。惟養充而動。動必有入。過人者大。

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禮

義有所錯夫婦之道不可以不久也故受之以
恆恆者久也



干氏寶曰此詳言人道三

綱六紀有自來也人有

生血體相傳則自然有父子之
則必有君臣之位有君臣之位
之位則必禮以定其體義以制
之於情者也上經始於乾坤有
恆人道之首也易之興也當殷
周之盛德有三母之功以言天
相須之至王教之端故詩以關
咸恆備論禮義所由生也○案

婦配合之道陰陽化
親以父立君以子資臣
臥有上下之序有上下
共宜明先王制作蓋取
生之本也下經始於咸
之末世有妯娌之禍當
不地不生夫不婦不成
准爲國風之始而易於
十語類問禮義有所錯
錯字陸氏兩音如何曰只是作
耳○吳氏澄曰此言咸所以爲
經之首也夫婦謂咸

卦先言天地萬物男女者。有夫婦之所由也。後言父子君臣上下者。有夫婦之所致也。有夫婦則其所生爲父子。由家而國。雖非父子也。而君臣卑之分。如父子也。由國而天下。雖非君臣也。而上貴下賤之分。如君臣也。禮義所以分別尊卑貴賤之等。猶置也。乾坤咸不出卦名者。以其爲上下經之首卦。特別言之。

物不可以久。居其所。故受之以遯。遯者退也。物不可以終遯。故受之以大壯。物不可以終壯。故受之以晉。晉者進也。進必有所傷。故受之以明夷。夷者傷也。傷於外者必反其家。故受之以家人。

集說

郭氏忠孝曰傷乎外者必反其家蓋行有不得於人則反求諸己。閻氏彥升曰知進而己不知消息盈虛與時偕行則傷之者至矣故受之以明夷以利合者迫窮禍患害相棄也以天屬者迫窮禍患害相收也明夷之傷豈得不反於家人乎。何氏楷曰晉與漸皆進進必有歸者先以民進必有傷者先以壯也

家道窮必乖故受之以睽睽者乖也乖必有難故受之以蹇蹇者難也物不可以終難故受之以解解者緩也

集說

周子曰家人離必起於婦人故睽次家人以二女同居而志不同行也。朱子語類問緩字恐不是遲緩之緩乃是懈怠之意故曰解緩也曰緩是散漫意問如縱弛之類曰然。項氏安世曰凡言屯者皆以爲

難而蹇又稱難者卦皆有坎也。然屯動乎險中行乎患難者也。蹇見險而止但爲所阻難而不得前耳。非患難之難也。故居屯者必以經綸濟之。遇蹇者待其解緩而後前。

緩必有所失故受之以損。損而不已必益故受之以益。益而不已必決故受之以夬。夬者決也。決必有所遇故受之以姤。姤者遇也。

集說

朱氏震曰益久必盈盈則必決隄防是已故次之以夬。○胡氏一桂曰咸恆十變爲損益亦猶乾坤

十變爲否泰也。○俞氏琰曰損益盛衰若循環然損而不已天道復還故必益。益而不已則所積滿盈故必決。此乃理之常也。損之後繼以益深谷爲陵之意也。益之後繼以夬高岸爲谷之意也。

物相遇而後聚。故受之以萃。萃者聚也。聚而上者謂之升。故受之以升。升而不已。必困。故受之以困。困乎上者必反下。故受之以井。



崔氏憬曰。冥升在上。則窮。故言升而不已。必困也。○張氏拭曰。天下之物。散之則小。合而聚之則積。小以成其高大。故聚而上者爲升也。○項氏安世曰。物相遇而聚者。彼此之情。交相會也。以衆言之也。比而有所畜者。係而止之也。自我言之也。富有止而聚之義。聚者不必止也。

井道不可不革。故受之以革。



朱氏震曰。井在下者也。井久則穢濁不食。治井之道。革去其害井者而已。

革物者莫若鼎。故受之以鼎。主器者莫若長子。
故受之以震。震者動也。物不可以終動。止之故
受之以艮。艮者止也。物不可以終止。故受之以
漸。漸者進也。進必有所歸。故受之以歸妹。得其
所歸者必大。故受之以豐。豐者大也。



閻氏彥升曰。晉者進也。進必有所傷。漸者進也。進必有歸。何也。曰。晉所謂進者。有進而已。此進必有傷也。漸之所謂進者。漸進而已。烏有不得所歸者乎。○朱氏震曰。前曰與人同者。物必歸焉。故受之以大有。此曰得其所歸者必大。大有次同人者。處大之道也。豐次歸妹者。致大之道也。